

证券代码：870014

证券简称：金牛电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钱荣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8,147,5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14,75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